

摩西之歌(三)

申命記 32:15-25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現在摩西把神的良善與以色列的對神不專一形成尖銳的對比。因著神恩典的供應使以色列長得肥胖，但以色列民卻在他們繁茂興旺中忘記了他們恩典的來源，忘記了他們自己的神。他們不感恩而轉向有吸引力的外邦的神，違犯了與他們立約的神所賜的最首要的第一個誡命 (32:15-18)。這樣的悖逆勢必引起神的忿怒與行動，按照摩西向以色列所宣告的立約咒詛刑罰他們 (32:19-25)。

I. 以色列的繁盛與背道 (申 32:15-18)

1. 摩西在此所列出以色列的罪，全都是他在申命記中已經警告或期待的罪，而他們最基本的錯誤是違背第一個誡命。
 - A. 離棄耶和華 (申 28:20; 29:25; 31:16)
 - B. 惹耶和華發怒 (申 4:25; 9:7, 22)
 - C. 使耶和華忌妒 (申 4:24; 5:9; 6:15; 29:20)
 - D. 成為肥胖而轉向其他神 (申 31:20)
 - E. 行可憎惡的拜偶像行為 (申 7:25, 26; 13:14; 17:1, 4)
 - F. 忘記耶和華 (申 8:11, 19)
2. 以色列的情況為他們的犯罪設置了舞台 (32:15a)
3. 以色列的罪 (32:15b-18)
 - A. 離棄造他的神 (32:15b)
 - B. 輕看救他的磐石 (32:15c)
 - C. 以拜偶像使神忌妒 (32:16-17)
 - D. 輕忽生你的磐石，忘記產你的神 (32:18)

II. 以色列背道的結果 (申 32:19-25)

1. 耶和華看見與反應 (32:19a, 20a)
2. 原因

- A. 祂的兒女激怒祂 (32:19b)
 - B. 祂的兒女沒有忠誠 (32:20b)
3. 以色列以「不是神」使神忌妒，惹動神的怒氣，所以神將以「不是子民」使以色列忌妒，惹動他們的怒氣 (32:21)
 4. 神的忿怒如火 (32:22)
 5. 神將按照立約的咒詛刑罰他們 (32:23-25)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享受物質的豐富並不促進敬虔，卻往往使人忽略神，忘記神，對神不忠。
2. 拜偶像是觸犯十誡中第一個誡命，將惹動神的忿怒，因為神是忌妒的神。
3. 神擁有絕對主權統治列國，可以使用列國作為祂施行審判的媒介，並且神公義的審判是根據「一報還一報」的原則。
4. 神的忿怒之毀壞力量是沒有限度的，能夠伸展到的地方也是沒有限度的。
5. 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10:19 引用申 32:21b，他超越神審判的火而看見了盼望的火光，因此他在羅馬書 11:11-14 說明神的旨意奇異的計劃：以色列的不信所受的審判將使救恩伸展到外邦人，外邦人的得救將使以色列人嫉妒而導至以色列人的悔改與恢復。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也像以色列民一樣享受神恩典的供應所帶來的豐富與安逸，就忘記神，對神不忠？
2. 拜偶像的罪是最根本的一個罪，請省察自己在这方面是否對神不忠？這樣的罪將產生甚麼嚴重的後果？(弗 5:5-6; 西 3:5-6)